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2019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 (汇总)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一) 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有关供销社改革及物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全面推进供销行业及物流业的发展。

(二) 按照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全区再生资源体系规划与建设，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规范和管理。对全区再生资源骨干企业和物流骨干企业进行服务，负责做好上级政府对再生资源企业和物流企业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

(三) 对全区供销合作社待业协会进行指导协调。负责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能，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负责供销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妥善解决供销社改革后的历史遗留问题。

(四) 贯彻执行国家物流业发展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研究提出全区物流业发展规划和促进物流业发展相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 负责做好物流业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协调落实等方面的服务与促进工作。

（六）推进传统运输业向现代物流业转型，统筹协调全区物流园区（中心）建设，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和重点基础设施 建设。

（七）负责指导全区物流业中介组织工作，协调开展物流行业培训、信息咨询服务和人才引进等有关工作。

（八）统筹协调全区再生资源市场和物流市场服务与监管工作，做好再生资源企业和物流企业服务工作，培育壮大再生资源和物流产业龙头企业。

（九）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和物流业统计信息收集和管理工 作，组织建设再生资源和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协调推进全区 再生资源和物流信息化及物流新技术的推广运用。

（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物流事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8.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1.00 人)。

离退休人员 36.00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 （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2.0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898.1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17.54	本年支出合计	51	917.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917.54	总计	54	91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项 目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917.54	915.49					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08		审计事务	10.00	1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8.12	896.07					2.0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98.12	896.07					2.05
2160201		行政运行	815.45	814.32					1.13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67	81.75					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	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	9.42					
2210203		购房补贴	9.42	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项 目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7.54	824.87	92.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08			审计事务	10.00		1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8.12	815.45	82.6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98.12	815.45	82.67			
2160201			行政运行	815.45	815.45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67		8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	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	9.42				
2210203			购房补贴	9.42	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0.00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896.07	896.0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42	9.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915.49	本年支出合计	53	915.49	915.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915.49	总计	58	915.49	91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 行；25行 = (26+27) 行；29行 = (24+25) 行；

53行 = (30+31+...+51) 行；58行 = (53+54) 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15.49	823.74	9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08		审计事务		10.00		1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6.07	814.32	81.7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96.07	814.32	81.75
2160201		行政运行		814.32	814.32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75		8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	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	9.42	
2210203		购房补贴		9.42	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02	30201	办公费	8.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41	30202	印刷费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49.74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0.96	30205	水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6	30206	电费	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6	30207	邮电费	0.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7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9	30211	差旅费	1.6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3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75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43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8.31	30216	培训费	0.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64.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3.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8			
人员经费合计		764.99	公用经费合计			5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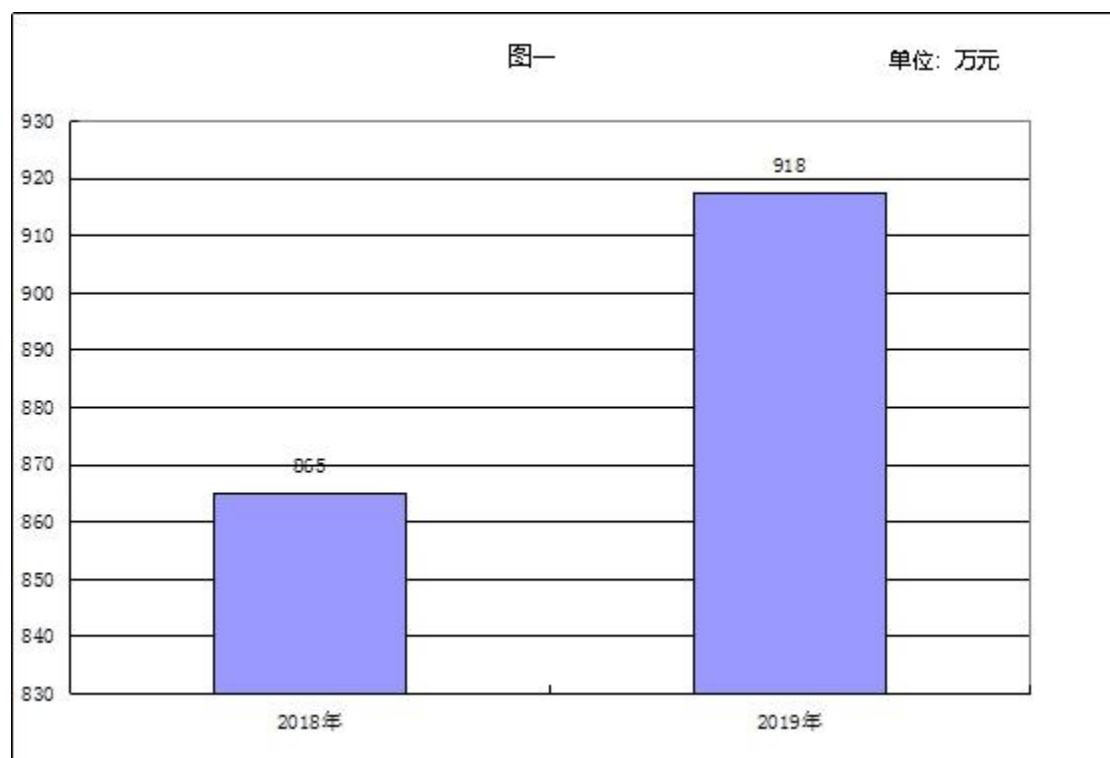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917.5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68 万元，增长 6.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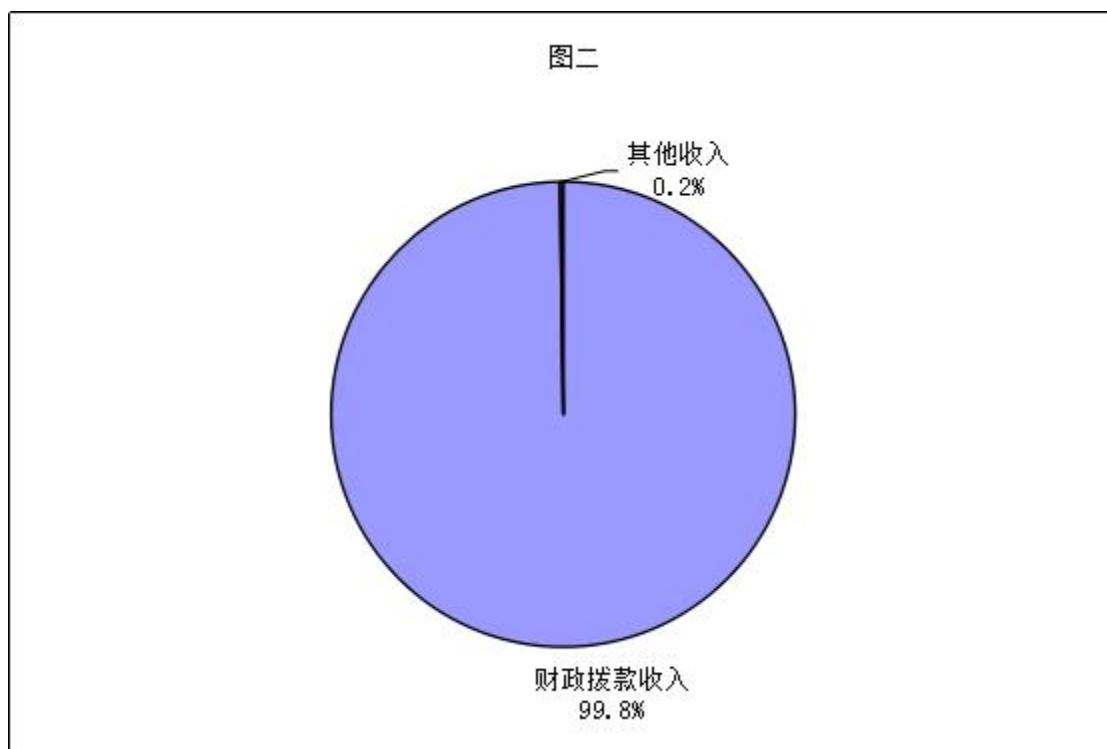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17.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5.4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7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2.0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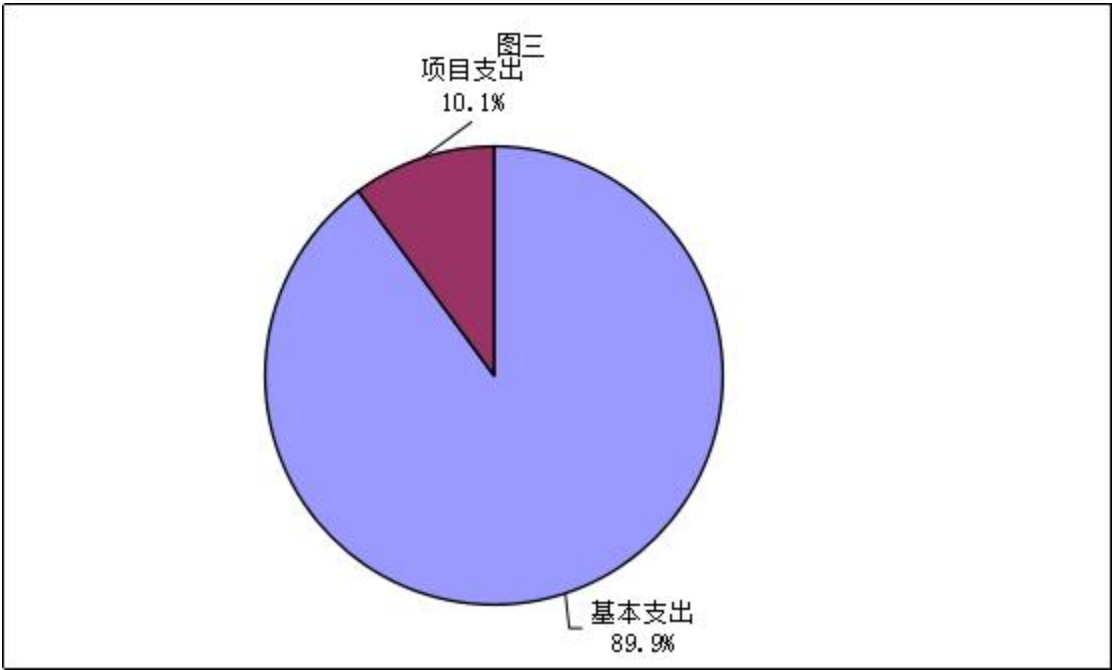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1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4.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90%；项目支出 92.67 万元，

占本年支出 10.1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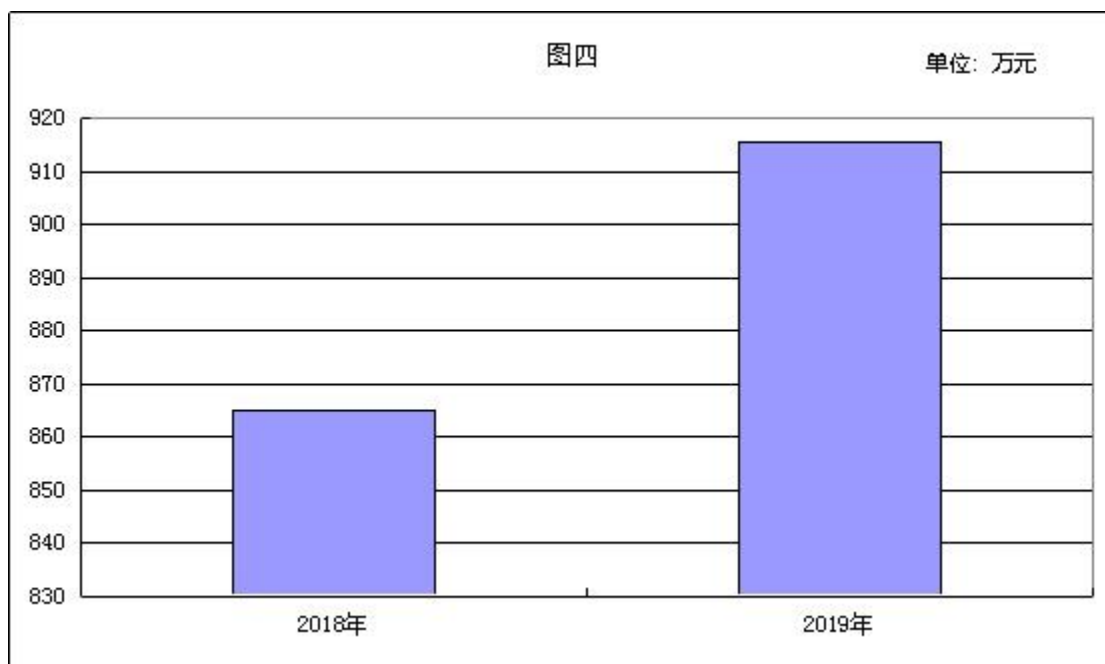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15.4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63 万元，增长 5.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5.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8%。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63 万元，增长 5.85%。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5.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1.09%；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896.07 万元，占 97.88%；住房保障(类)支出 9.42 万元，占 1.0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8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6%。其中：基本支出 823.74 万元，项目支出 91.7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档案整理 4.65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档案达标并移送档案馆；财务外包 4.32 万元，项目评审费10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资产清查事项；党建工作经费（含纪检）2.6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机关党建工作；改制企业维稳 资金 3 万元，主要成效做好退休人员医疗互助工作；离退休人员维稳经费 5.42 万元，主要成效改制企业维稳工作；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3 万元，主要成效聘请法律顾问，提升我社法治建设；设备购置经费 1.16 万元，主要成效有效提升办 公效率；文明创建工作经费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机关文明创 建工作；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及宣传、教育、培训 5.5 万元， 主要成效加强了再生资源工作人员管理培训；再生资源长效 工作管理经费 43.68 万元，主要成效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 对 10 家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通过建立工作补贴机制来 促进长效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的建立，促进社区卫生整洁、回收站点文明经营。综治工作经费 2.14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共建设区综治工作；物流企业调查建档及建档费用 0.44万元，为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编制物流规划、制度促进改革提供提供重要数据信息依据；物流建档调查员经费 3.52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成效走访辖区内物流企业、建立及更新重点物流企业档案；物流企业服务发展工作经费 0.31 万元， 主要成效为完善在职人员培训体系、提高物流业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参与全国各地物流行业相关培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审计事务经费 10 万元。

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7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在职人员退休，相关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在职人员退休，相关支出减少。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3.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5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本级及下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

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较 2018 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81.75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1.75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着改进单位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从“投入、过

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归纳总结，一定程度上找出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管理效率方面的问题并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对提升本单位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水平，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再生资源管理科日常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68 万元，执行数为 4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对 10 家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二是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培训，通过建立工作补贴机制来促进长效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的建立，促进社区卫生整洁、回收站点文明经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行业管理收效明显，但对再生资源协管员考评机制有待进一步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于再生资源协管员管理进一步细化考评机制，保证各项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综合科咨询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聘请法律顾问，提升我社法治建设。二

是将档案规范整理后移交区档案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有效助力单位法制建设，在实际工作中，法律顾问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应进一步凸显法律服务保障，降低单位法律风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综合科行政运行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91 万元，执行数为 2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做好行政、后勤保障工作，改善工作环境，完成上级工作要求。二是提高职工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少数项目因执行环境发生变化，缺少执行条件，未有效执行。预算编报有待进一步分析考量，执行情况预见性有待进一步延伸。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编报有待进一步分析考量，执行情况预见性有待进一步延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4. 物流管理科日常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4 万元，执行数为 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为加强在职人员培训，积极参与全国各地物流行业相关培训，在职人员业务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二是常态化走访辖区内物流企业、紧密联系了基层物流企业，建立及更新重点物流企业档案，为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编制物流规划、制度促进改革提供重要数据信息依据，及时掌握物流企业经营发展需求，为更好的完成服务工作夯实了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总体执行率较低，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物流服务工作有待进一步拓宽思路寻找工作突破口。将进一步探索物流服务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注重社会效益积累。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进一步探索物流服务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注重社会效益积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38 万元，比 2018 年

增加13.18 万元，增长 39.7 %。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共有车辆 0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为了“迎军运、保大庆”，区供销联社加强对军运场所周边、军运线路附近及大学城周边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了专项整治，并对 10 家回收站点进行了提档升级，完成了市再生资源办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是按照全年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分两次组织和平街、珞南街社区主任、再生资源协管员安全生产培训，培训人员达 120 人次。提高了再生资源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消防意识。

三是完成了辖区物流企业 A 级申报工作，成功升报一家“3A”企业、一家“2A”企业。协助武汉市物流局发放政府扶持资金近 30 余万元。

四是继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到杭州余杭学习，探讨城区供销社发展新模式，为区委区政府赋予区供销社新职能奠定基础。

五是利用法律手段解决了 2 起久拖不决的涉诉官司，维护了基础平安和稳定。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迎军运、保大庆”	对军运场所周边、军运线路附近及大学城周边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了专项整治	对 10 家回收站点进行了提档升级，完成了市再生资源办下达的目标任务。
2	安全生产培训	分两次组织和平街、珞南街社区主任、再生资源协管员安全生产培训	培训人员达 120 人次。提高了再生资源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消防意识。
3	辖区物流企业A级申报工作	成功升报一家“3A”企业、一家“2A”企业。	协助武汉市物流局发放政府扶持资金近 30 余万元。
4	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	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到杭州余杭学习，探讨城区供销社发展新模式	为区委区政府赋予区供销社新职能奠定基础。
5	解决了 2 起久拖不决的涉诉官司	利用法律手段解决了 2 起久拖不决的涉诉官司	维护了基础平安和稳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商业流通事务 行政运行（商业流通）：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商业流通事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商业流通）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